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易字第117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賴鴻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林萬生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
10 0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賴鴻伍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

15 一、賴鴻伍自民國97年間起，與劉金露交往並同居在臺中市○○
16 區○○路○○○○號住處，且一同經營鑫帷特金屬建材行，後
17 感情生變遂於108年1月9日分手，劉金露自此退出鑫帷特金
18 屬建材行之經營，雙方簽下協議書約定各擁有鑫帷特金屬建
19 材行50%資產，賴鴻伍並應給付劉金露新臺幣285萬7,284
20 元，但賴鴻伍事後反悔，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先後
21 於108年9月22日20時19分許、20時34分許及同年，接續以通
22 訊軟體LINE傳送「不是兩敗俱傷，是玉石俱焚」、「一個人
23 的忍耐是有限度的，失控會...」、「錢，身外之物，就是
24 有人無法理解，鳥為食亡，人為財死」等加害劉金露生命之
25 訊息予劉金露，以此恐嚇劉金露，致生危害於劉金露安全。
26 賴鴻伍接續前揭犯意，又先後於109年3月9日13時59分許、3
27 月10日0時47分許、4月9日10時許、110年7月1日22時1分許
28 許，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有很多錢，沒命了，白忙一
29 場」、「不是我不給她（按指劉金露）機會，是她自找死
30 路」、「很多要錢不要臉，不知死活的女人」、「問問劉金
31 露，要幸福感還是同歸於盡，玉石俱焚」等加害劉金露生命

之訊息予訊息予與劉金露同住之女兒朱培裴，經朱培裴轉達劉金露而以此恐嚇劉金露，致生危害於劉金露安全。賴鴻伍再接續前揭恐嚇犯意，先於111年2月2日15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不詳友人至劉金露、朱培裴位在高雄市○○區○○路00巷0號住處，再由該不詳之人下車在門口處徘徊，賴鴻伍則在車上等候，以此表明知悉劉金露住處及延續上揭訊息恐嚇內容。賴鴻伍見劉金露、朱培裴不在該址住處，再接續前揭恐嚇犯意，與該名友人隨即轉往朱培裴之直系姻親吳春梅位在高雄市阿蓮區之住處，向吳春梅稱「如果劉金露有天發生意外，劉金露兒女財產就會多出來，如果劉金露不出面處理，要拿劉金露照片出去貼」一語，並向吳春梅出示劉金露之照片，經由吳春梅告知朱培裴轉知以此加害劉金露名譽之事，恐嚇劉金露，致生危害於劉金露名譽。

二、案經劉金露委由黃秀蘭律師、劉佩蓉律師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賴鴻伍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對被告而言，性質上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已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情形，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證或不當之情形，復與本案之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01 (二)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
02 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
03 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
04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
05 證據。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8 即告訴人劉金露、證人朱培裴、吳春梅於偵查中之證述相
09 符，並有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與朱
10 培裴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找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
11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12 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各
15 次恐嚇行為間，係基於同一行為決意，對同一被害人接續為
16 之，各次行為難以強行分離，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管道解決糾
18 紛，持續以傳送上開訊息之方式，以加害生命或名譽之事恐
19 嚇告訴人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及被告坦承犯行，惟並未
20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先前未有其他犯罪
21 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22 兼衡其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金屬工廠
23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4 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不另為無罪部分：**

2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08年1月
27 21日10時1分許、2月25日7時13分許及14時18分許、10月21
28 日7時30分許，以LINE傳送「妳朋友，同學親戚，我都有資
29 料，我再告知事件始末，看你怎麼做人」、「人在做，天在
30 看，是時機未到，今世不報，來世再報」、「虧心事做多了，會禍延子子孫孫的」、「不要搞到身敗名裂」等加害告

01 訴人名譽之事予告訴人，及於109年4月9日10時許、110年7
02 月1日22時1分許、111年2月2日20時29分許、21時5分許及21
03 時6分許，接續以LINE傳送「侵占公款，禍延子孫」、「人
04 在做，天在看，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是時候未
05 到」等加害告訴人名譽之事予朱培裴，再由朱培裴轉達予告
06 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
07 語。

08 (二)經查，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間，傳送上開訊息內容予告訴人
09 及朱培裴，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朱培裴於偵查中之證述
10 相符，並有上開訊息翻拍照片在卷可佐，此部分之事實固堪
11 認定。然自上揭訊息內容觀之，被告稱要向告訴人之朋友、
12 同學、親戚告知事件始末，單純陳述事實自難認屬足以損害
13 告訴人名譽之事，客觀上難認被告有以加害告訴人名譽之事
14 而為恐嚇；又被告稱「人在做，天在看，是時機未到，今世
15 不報，來世再報」、「虧心事做多了，會禍延子子孫孫的」、
16 「不要搞到身敗名裂」、「侵占公款，禍延子孫」、「
17 人在做，天在看，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是時
18 候未到」等語，內容係稱若做虧心事，會有因果報應，然並
19 未見被告將要如何損害告訴人之名譽，亦未見被告將以何種
20 方式報復告訴人，此部分亦與恐嚇有別，惟此部分之犯行如
21 構成犯行，與上開有罪部分為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22 無罪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昱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遷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陳筱惠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